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4月1日下午14时0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诚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临汾分行”)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业银行临汾分行可向东方诚创提供项目融资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1年。

根据兴业银行临汾分行的业务要求,需要东方诚创股东诚邦股份以持有的东方诚创9.9%股权,股东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东方诚创90%股权做为本次借款的质押标的。并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控股股东配偶李敏女士均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就此，拟同意公司与东方诚创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东方诚创的前述银行贷款事宜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东方诚创经营过程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东方诚创的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拟就担保额度相关事宜，提请授权。

1、关于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关于预计向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参股 PPP 项目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为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沈渊博先生递交辞函，申请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障公司战略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现根据《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各位董事提名，决定补选张兴桥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方强先生递交辞函，申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现根据《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各位董事提名，决定补选胡先伟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使公司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及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满足未来发展定位，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如下表所示。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	环境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

	<p>程、公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的施工及运营管理，城乡规划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景区管理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文化创意策划，花木种植、销售，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的施工、养护及运营管理，城乡规划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景区管理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文化创意策划，花木种植、销售，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	--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修改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治理等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有关内容，对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案）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发布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司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